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滨江 0004 号

当事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WG4K1J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远安新街 28 号首层的广州市海珠区长安滨江东综合市场 E26、27、28 档

经营者：郭窝仔

注册日期：：2008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者基本情况：

姓名：郭窝仔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年龄：53

住址：[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19 年 6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鳊鱼”进行抽样检查，抽样基数为 3.5Kg，抽样数量为 3Kg，销售单价为 [REDACTED] 元

/Kg。

2019年7月3日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了《检验报告》（No: GTJ(2019)GZ04092），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鳊鱼”的抽样检验禁用兽药项目（孔雀石绿）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附录4：禁止使用的药物，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药物名称：孔雀石绿；禁用动物种类：所有食品动物；靶组织：所有可食组织”的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年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将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No: GTJ(2019)GZ04092）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表示对检测结果没有异议。

经当事人确认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可知，抽检不合格的“鳊鱼”重量为■■■Kg，单价为■■■元/Kg，故涉案货值为■■■=140元。因无法认定抽检的“鳊鱼”所属批次，故本案对当事人销售抽检不合格“鳊鱼”的违法所得不予认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检验报告》（No: GTJ(2019)GZ04092）、《广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0015975）、进货单据等证据予以证明，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

2019年10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19）滨江 0004 号），经过三个工作日，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8000 元的处罚。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99 号，020-89088860）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